

南京晓庄学院文件

南晓院教字〔2021〕58号

签发人：王本余

南京晓庄学院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实验室气瓶的安全使用，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南京晓庄学院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实验室正常环境温度（-40~60℃）下使用的，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等于1.0MPa·L的盛装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低于60℃的液体的气瓶（不含仅在灭火时承受压力，储存时不承受压力的灭火用气瓶）。按其临界温度可划分为三类：

(一) 临界温度小于 -10°C 的为永久气体;

(二) 临界温度大于或等于 -10°C , 且小于或等于 70°C 的为高压液化气体;

(三) 临界温度大于 70°C 的为低压液化气体。

第三条 各单位领导对气瓶的安全保管和使用负责, 应定期检查气瓶的安全管理情况以及对气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对气瓶进行日常管理, 掌握气瓶的使用情况、使用安全知识及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章 申购和检验

第四条 凡需使用气瓶的单位或个人, 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第五条 租用或购买实验室普通气瓶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南京晓庄学院实验室普通气瓶使用申购表》, 由本单位领导审批; 租用或购买实验室特殊气瓶(乙炔、氢气、氧气等具有自聚、自爆、助燃等危险性气体)的单位或个人, 填写《南京晓庄学院实验室特殊气瓶使用申购表》, 经本单位领导审核后, 至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审批。

需使用剧毒气瓶者, 在满足使用、储存与处置的条件下, 经分管校长签批, 报公安部门审批, 同意后方可租用或购买。

第六条 获得审批同意后, 各单位或个人必须到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制造许可证书的企业租用或购买气瓶, 到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的

单位充装气体。

第七条 气瓶租用或购买后须办理入账手续，经审核签章后方可至财务处报销。

第八条 随设备配置的气瓶，须同时执行学校设备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私自接收或转让气瓶。确因科研协作需要的，须经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审批，剧毒品还须分管校长签批并报公安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本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实验室气瓶都须执行国家定期检验制度。

（一）检验周期：

- 1、盛装腐蚀性气体的气瓶每二年检验一次；
- 2、盛装一般气体的气瓶每三年检验一次；
- 3、盛装惰性气体的气瓶每五年检验一次。

（二）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气瓶有腐蚀、损伤或对怀疑其可靠性时，应提前进行检验。

（三）库存或停用时间超过检验周期的气瓶，启用前应进行检验。

（四）不得租用或购买未经检验的或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第十一条 在使用实验室气瓶前应作如下检查，以免不合格气瓶流入学校：

（一）外观颜色、字样和色环是否符合国家《气瓶颜色

标记》的规定，与厂家提供的单证内容是否相符，各部件是否完整无损。

（二）检查气瓶肩部的钢印：

- 1、气瓶生产日期是否在使用期限内；
- 2、气瓶检验钢印及标记是否在检验允许的使用期限内。

（三）充装好的气瓶是否具有产品合格证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四）按规定方法检测是否漏气。

第十二条 学校相关部门对各单位实验室气瓶的安全使用和管理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各单位须及时纠正，避免发生危险。

第三章 储存和搬运

第十三条 储存气瓶的实验室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一）气瓶实验室应专用，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其设置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二）实验室内不得有敞开式的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含电火花），远离其他热源。具备防爆的照明、通风设施，保持干燥，避免阳光直射和雨水浸淋。

（三）盛装易发生聚合反应或分解反应气体的气瓶，必须根据气体的性质控制实验室内的温度。

（四）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不同气瓶里的气体相互接触后能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